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为3亿元的借款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借款年化利率6%,借款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偿还上述合同借款2亿元。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将上述剩余合同借款3亿元进行展期,借款年化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展期的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创意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675,011.39	3,145,968.57
净资产	447,940.02	497,750.48
营业收入	30,919.14	20,022.94
净利润	14,920.07	196,3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841.09	-12,681.7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展期额度:人民币3亿元

4.借款展期期限:1年

5.借款展期利率:年化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正方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3.74亿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向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展期借款的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7,517,8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360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8名,持有股份数1,408,023,462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2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份6名,持有股份数927,163,875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60%;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2名,持有股份数480,859,587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6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7名,持有股份数339,494,415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72%。
 董事5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3名,其中董事武钢先生、曹志刚先生、杨剑萍女士、曾宪芬先生及魏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及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3,941,136	81.407%	325,944,253	18.592%	0	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47,128,425	99.977%	377,752	0.022%	11,700	0.000%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82,242,475	99.022%	2,813,291	0.162%	11,700	0.000%
4	【关于修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的议案】	1,384,445,738	99.294%	2,812,498	0.161%	7,589,731	0.442%
5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699,704,612	97.281%	67,170,612	3.792%	11,700	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1.001项及2.00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对于第3.001项议案,关联股东武钢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2,138,411股)回避表决。
 第4.00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52,723,945股)回避表决。对于第5.001项议案,王义礼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监事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吴晓斌律师、王恒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金坚先生、马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坚先生、马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金坚先生和马骏先生仍在公司任职。金坚先生和马骏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其他董事、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对金坚先生和马骏先生在职期间履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组织公司各部门通过民主推选方式推荐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工会民主推选选举李晶女士、苏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李晶女士、苏楠女士简历
 李晶女士,硕士。曾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中银证券,现任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苏楠女士,硕士。曾任上海银行总行证券营业部职员,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客服中心主管。2008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中银证券,历任零售板块客服中心负责人,现任运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对海外较低成本及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议在泰国投资建设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高密度多层板(MLB)和高密度互连板(HDI),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生产基地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该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中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投资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洛纳纳大城市工业园中的面积约150亩的土地,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计划于2025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措施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子公司亦尚未设立,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泰国子公司设立,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高密度多层板(MLB)和高密度互连板(HDI),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环保、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印制电路板产能转移,PCB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泰国的支柱产业,泰国是东南亚

层启动分拆国华公司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辅导筹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简介
 企业名称:广东风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46.42万元
 住所: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绪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5815743006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器件、介质天线、介质谐振器与介电滤波器;高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材料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国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风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2005815743006	1,742.50	45.32%
2	陈绪滨	38048444	992.22	25.80%
3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4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5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6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7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8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088.44	13,726.49	13,966.89
营业利润	4,406.20	1,884.86	1,146.02
净利润	34,484.45	15,339.15	12,038.04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28,088.44	13,726.49	13,966.89
净资产	4,406.20	1,884.86	1,146.02
货币资金	34,484.45	15,339.15	12,038.0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038.04	13,726.49	13,966.89
净利润	1,540.86	1,264.02	1,176.49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国华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前期辅导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辅导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内部信息保密与管理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8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
 境内上市前期辅导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华公司”)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辅导筹备工作,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及国华公司未来是否能达到《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全部条件,以及是否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辅导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并加快控股子公司国华公司做优做强做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

层启动分拆国华公司境内上市的前期辅导筹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简介
 企业名称:广东风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46.42万元
 住所: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绪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5815743006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器件、介质天线、介质谐振器与介电滤波器;高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材料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国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风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2005815743006	1,742.50	45.32%
2	陈绪滨	38048444	992.22	25.80%
3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4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5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6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7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8	陈伟明	520105	8.53%	0.22%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088.44	13,726.49	13,966.89
营业利润	4,406.20	1,884.86	1,146.02
净利润	34,484.45	15,339.15	12,038.04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28,088.44	13,726.49	13,966.89
净资产	4,406.20	1,884.86	1,146.02
货币资金	34,484.45	15,339.15	12,038.0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038.04	13,726.49	13,966.89
净利润	1,540.86	1,264.02	1,176.49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国华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前期辅导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